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1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67.00万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90523），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8,600.00万元变更为11,467.00万元，公司股份数由8,600.00万股变更为11,467.00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0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公司（上市）”。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公司股票在上海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施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0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

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均发生了变化，现拟将《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6日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67万股，于2020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467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1,46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草案）》其他条款不变。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